

## 功德事業

觀師一生，於佛法世法，均有重大建樹，堪為後世楷模，可以流潤未來者。

今先述佛法方面。清定上師贊之曰：「能仁教導住持正法模，賢慧法藏譯傳深廣義。」即廣建三寶、住持正法，與譯集經規，傳習薰修之兩大功勛也。

試述其詳：

廣建三寶、住持正法、常轉法輪、紹隆佛種，乃師堅固不動之菩提大願。然應如何建立方為應理？可於近慈寺等，見其規模。師二番入藏歸來，自期將藏地殊勝作法，移諸內地，但欲移學，亦須慧眼抉擇。既應吸收三大寺精究教理之優點，亦不應捨二居巴轉修密法之傳承；既須引老參僧人於專修，又應導青壯比丘以深造；既不能單學顯教而廢修，又不能純修密法而捨教。故從上師

悲智性海，流出種種方便施設、善巧安排，使僧團能在依戒修行前提下，如法羯磨，六和相親，教證並重，人才輩出。實屬難能可貴、近世罕見，可以傳之永永、度生無盡者。若非五智圓通，三眼具備，曷克創此？試以近慈寺爲例，詳其風貌。

一、近慈寺重在學修，培育僧才，故一般不趕經懺，不作佛事，不置緣簿，不設籤筒，唯依三學，精進學修，感得信眾清淨供養，維持道場。國民政府撤退前有少數僧人及二三長工參加農務；撤退後，除老弱外，一律參加勞動。僧眾過午不食，每日二餐，出坡時開許。除少許齋襯外，毫無收入，唯賴剃度師或俗家補助。生活如此清苦，而僧眾源源來住者，爲求學法故。受師教導後，方知此乃修法養身之道，不但不感其苦，且欣爲樂。師既放棄享受，但亦不講苦行，主張中道，重視伙食，令僧安樂。住僧近三百，濟濟一堂，依戒薰修，不爭名利，不搞派系，難調者調，慚愧者安，一心爲法，精進向上。

二、師倡依戒修行，特重男女界線。女眾不得寺內過夜，而住於離寺半里外之女居士院，每晨由寺內送齋去。比丘尼則住於離寺五里之鐵象寺。必待八時以後，女眾方能入寺。女眾不得單獨求見，必須二人以上方能進入師室，而

師在會見女眾時，侍者不得擅離。女眾一律不得進入僧寮，只准在寮口三言二語，不准久留，正常應在客堂會客，由知客陪同。談話簡短，不可過長。男女授受不親。下午四時前，女眾女必須離寺。有一貴夫人不願離開，謂不住女眾茅屋，師即令回府大吉，毫不遷就。

三、學修安排。師極重僧人教育，嘗曰：「寺廟首應培育僧才，若要法流流傳，必須培養年輕一代。」又曰：「若令沙彌專修，似難安心，亦不相應；若令老僧學教，亦難學好。故沙彌、青壯比丘宜多學，老僧宜專修，即能各抒所長，各得其所。」又曰：「有一定根器或學識者，應以法師為培養目標，學修兼優者最上，能學或能修者，亦有成就。」由此出發，故有五堂口及譯經院之創設，實則已將寺院辦成僧團大學，既有三大寺之教理，又有二居巴之修持，一入此校，既可由文盲造就法師，又可從凡夫預入聖流，如是大學，豈多見哉？

(一)沙彌堂 一般叢林不收沙彌，師定七歲以上沙彌，可入沙彌堂，培養文殊童子故。由堂主主管、沙彌之剃度師關心生活。堂主下設五位管堂，分三班管理。甲班大沙彌，乙班小沙彌，丙班新進尙未受戒者。專學沙彌戒及佛學，

旁及古文、算術、常識等。佛學先讀《寶相識》、《定道資糧》、《菩提道次第科頌》，背得後，再讀《俱舍》、《現證》、《中觀》、《因明》四論之頌子，及《五蘊》、《百法》、《八識規矩頌》、《二十唯識頌》、《佛所行贊》、《譬喻經》等，先令成誦，然後解義，常由堂主講課，管堂輔之。曾請宋禮門居士選講《高僧傳》、《史記》、《列傳》、《古文觀止》等，請隆果法師講《禪林寶訓》，請遍能和尙專為沙彌講《俱舍》，比丘蒙許亦可往聽。時堂主清定法師編成筆記，取問答式，令沙彌背。又請興善喇嘛教繪金科，後又專教藏文。

念誦學習日課如下：晨三時念《上師供》、《五字真言》，後加毗沙門。早齋後，打掃一小時，即進教室讀書，直至午齋，少息後，念《五字真言》二座及《真實名經》。再讀書、背書、聽課、作文等。晚八時念咒經行，或加聽開示，九時熄燈。

僧團生活極有規律，晨間威德殿報鐘，班長打「叫響」令眾起，睡醒、下床、行步、嗽口等，一依《毗尼日用》持咒攝心。沙彌規矩甚嚴，一日點名二次，見比丘合掌讓道，不准頑皮放逸，不准穿寮閑談，不准上街躑躅，有事外

出，必須請假，由管陪同，比丘沙彌均不得看戲、看電影、看小說及下棋等。必須衣服整潔，威儀具足，上殿過堂，列隊而行，見者莫不歡喜贊歎。

師對沙彌備極愛護，常為沙彌散果點美食，逢年過節會供少休時，常令沙彌為眾講公案故事，上師聞之喜，獎以點心。每半月誦沙彌戒後，至方丈室巡察時，師常每人分一舍利、或小法螺，比丘亦有。每次灌頂傳戒，令大沙彌助誦作事，故對儀式，能較熟悉。除正常講經外，師在龍居寺又專為沙彌講《現證莊嚴頌》及《五蘊》、《百法》等。

近慈寺生活清苦，飲食供給外，衣著時有困難。某次二三沙彌因不耐苦而翻牆逃跑。師極其關心，親至沙彌堂，慈悲告曰：「汝等好生學，能為如來，弘法利生，實非易事。余中年出家，記憶力差，汝等從小學起，將來比我更強，宜善自愛惜，莫作他想，有事找我，或堂主師。」邊說邊淚，沙彌感受至深。後對成績優異之比丘沙彌，上師出款，為置衣服，以資獎勵。沙彌年滿二十，受具足戒，入學戒堂，成績優異者入譯經院。

(二)學事堂 接待外來比丘，熟悉叢林規矩，出坡培福，發給比丘戒本，須讀熟成誦，方能入學戒堂。一般學一年左右。由管堂半年考核一次。

(三)學戒堂 入此即爲正式培養對象，故師頗重視。五年學戒，十年不離依止，是近慈寺家風。新戒入此，必須五年學戒，否則不發戒牒。如能提前學全，即可提前結業。如五年未學完，則應延長再學。若犯規矩，則留級，或退至學事堂。若懺悔懇切，可早回升。五年中詳學《比丘戒本》、《比丘日用》、《四分律藏》、《律海十門》、《律海心要》、《比丘戒廣頌》等。講三學及「十一門口授」，應讀背。了解開遮止持，學用結合，如教而行，說修一致。每月二次誦戒，參加抽籤，如法誦懺。五年後由堂主口試，考其對戒條理解熟悉程度，及開遮持犯等。品德方面考察其學識、威儀、行持及發心等。以上二處，主要念《五字真言》、《真實名經》。後期學戒堂經師允許可念《大威德儀軌》。

(四)加行堂 學戒考試合格，入加行堂。念誦大儀軌及五大金剛，學《生起次第》、《秘密伽陀》等。顯教自我或聽講《俱舍廣記》、《法寶疏》、《現證莊嚴論》、《法蘊足論》、《瑜伽因明》、《入正理論》、《菩提道次第心論》、《慧行刻意》等，閱讀《佛教通史》等。不限年份，上師觀機口試，《大儀規》背得，知次第，能起修，方爲合格。重點培養講經法師者，應能通講

三學。

(五)金剛院 加行堂結業入金剛院，寺中最高一級，要求亦高，應為全寺表率。初期修《十三尊大威德》，聽《圓成次第》，自學《現證》、《中觀》等。上師觀機成熟，可入雲悟山茅蓬專修。有先學、照通、融空、請佛、興法師等。在雲悟山者，仍集中念誦，課餘自修禪觀、放朵馬等。住小茅蓬者，自行念誦禪觀，每半月集中誦戒。上師開示專修者：「按大儀規修，於念誦後，分段專修。如修內供、八門勝解等，以期相應勝解，尅期取證」。每日四次儀規，六次禪定。如六次專修內供，由疏緣觀想，而親緣現證，明朗顯現，習氣降伏，半月至一月即可告成。如是分段而修，大儀規一年可修成，再據圓成而修，進程亦速，悲智菩提，精勤努力，現生決定成就。

全寺每日四座儀規，列為定課，任何人不得無故缺席，必須如法善誦。師常親自領念，見人未到，即要問清。若念太快或有誤，即令重念。一次出坡，運居士所供道糧，歸已較晚，師領眾如常，眾念較快，師二次令重念曰：「居士辛勤供養，不念經，何以報？今晚雖通宵，亦應念好，只圖吃齋乎？」眾始安心，如法誦竟。

念誦如是，學教亦然，師開示學教之要曰：「繼續佛教僧伽命脈，必須學教，詳明教理，否則佛法如何流傳？後世如何繼承？應鼓勁學，深入三藏，通達經教道理，妙在何處？講出理由，如是方能令大知識分子欽佩佛教，而不輕視。」故在念誦之餘，自行安排，或讀書、或禪修，各有目標，人皆振奮，分秒必爭，無空過者。

除念誦自學外，加行堂中座及金剛院上座，尚須爲學事堂、學戒堂復小座、講經論。師先令報名參加復講，當時有先學、方雲、仁光、普超、融空、正明、普鏞師等，於上師講法後，小座復講，提問討論，有難題，請師解，經此復講，培育人才。如《法蘊足論》復講者，先自得益，通達全論。師因譯事甚迫，時令先學、普超、正明師等爲學戒堂講《戒本》、《四分律藏》、《定道資糧》、《菩提道次第科頌》等，於自他均有利益，此乃培養法師必經之途。對外寺請講經，常派方雲、普超、仁光、仁明師等出外代講，亦受歡迎。管理方面，一般由上座管中座，中座管下座。如學戒堂管堂加行堂擔任，加行堂管堂由金剛院擔任。寺中監院、知客、班首執事，多由加行堂負責，金剛院推都監一人，主管寺務，餘則專心修持。



(六)譯經院 專為培養漢藏譯經人才而特設。先學藏文，請慈青法師教字母拼音一月半，青年比丘報名經准後參加，共四、五十人。後第二期專教沙彌，學拼音後，即學短篇藏文經頌：《四皈依》、《六度母》、《七支供》、《宗大師贊》、《白傘蓋》、《三十五佛懺悔文》、《羅漢儀規》、《上師供》、《心經》、《真實名經》、《時輪金剛頌》、《現證莊嚴論頌》等，二、三年中學竟，基本能解義背誦。

一九四八年秋請來扎薩喇嘛，用藏文《因明》及《現證莊嚴論》，教學辯論。學事、學戒堂及大沙彌，三十餘人參加，分二組，分別由扎薩、居本喇嘛執教。教學方式如下：初教新課，先讀誦一遍，令學生課後熟讀成誦，次日用藏語解釋文義，學生初不諳，借用藏文詞典，了解其意。第三日教辯論，應如何提問，如何回答，皆依因明三支比量。如是再三日，另教一課後，即舉行正式辯論。由喇嘛指定較優一人，坐於中央，餘人圍繞提問，中央人答，一般先令背誦文某段，即在此段中提諸問題，必須對答如流，立量正確；若不能答，另換一人。如是訓練，於深入法義、判斷正誤、培養速智、增進辯才、均有甚大作用。惜乎一年半後，扎薩喇嘛回京，故未能繼續。其間部分因藏文太差，

由隆果法師譯出《因明》等另設漢文班，用漢語教學辯論。

譯經院由上師主譯，比丘等助譯，上師成文。上師不用直譯，常據康公等師承口授，加入密義，所謂「捫牙」，文字上似不符原文，但意義更深。其他如隆果法師曾譯講「現證莊嚴論文句疏。」成立不久，已譯出經論五十餘部。培養出仁光、宗元、通一、常浩等藏文較好人才。當年沙彌，至今仍能識得藏文字句，足見成績優良，如能持續教學，成就更大。師對譯經院之願力甚宏，當時未付諸實現，有賴後人之努力也。

四、僧團制度 總依結戒十義，建立僧團。為令正法久住，必先攝取於僧，依戒修行，而後方能令僧歡喜，令僧安樂。而每一戒，皆具十義，故為達正法久住之目標，必須每位僧人皆持淨戒，若有一人戒不淨者，即不利於正法久住。近慈寺僧在師倡導之下，深明結戒大義，已將戒律化為行持，人人發心為正法久住嚴持淨戒，有不足者，自感慚愧，銳意趕上：有我慢者，知非空談，亦得調伏。僧團自趨六和相親，道風蔚然。

僧團組織管理，一依如來所制律法，依律奉行，別無其他清規，其主要者有：